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執行管考：</p> <p>(一) 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若於計畫核定前或計畫執行中未爭取到任何校外單位之補助款，則總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同一領域向國科會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p> <p>(二) 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不含 Expanded)、SSCI 或 AHCI 等國際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 <u>並於所發表之論文感謝詞中載明曾受補助之事實。</u></p> <p>未達到(一)、(二)項之要求者，計畫總主持人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獎助項目。</p>	<p>十五、執行管考：</p> <p>(一) 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若於計畫核定前或計畫執行中未爭取到任何校外單位之補助款，則總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同一領域向國科會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p> <p>(二) 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不含 Expanded)、SSCI 或 AHCI 等國際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p> <p>未達到(一)、(二)項之要求者，計畫總主持人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獎助項目。</p>	<p>為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計畫經費充份發揮功能，特增修本規定。</p>